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高新税高新所强催〔2026〕107号

鄂尔多斯市宏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L152723196905103018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9日向你(单位)送达高新税高新税通〔2025〕10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责令限期缴纳税款)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你单位2018年0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共计(大写)柒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元玖角柒分(¥: 79,145.97元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于新成

联系电话：18947505999

地 址：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）：

郝健忠 内税征 150602230013

于新成 内税征 150602230037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2026年3月24日

